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0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市政府直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赋予行政管理职能，工作人员参（依）照公务员管理。下设办公室、合作指导科、财审科和组织人事科等 4 个职能科室，主要职能是：一是贯彻中央、国务院、上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社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市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二是指导全市供销社的发展和改革；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三是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经济，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社经

济发展。四是管理直属单位；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预算为独立编制预算、经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市本级预算；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员 23 人、年末在职人员 21 人（其中工勤 3 人）、离退休人数 61 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 17 人、离休人员 7 人、财政补助退休人员 37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是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2020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发〔2015〕11 号、粤发〔2015〕12 号和湛发〔2016〕19 号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总目标总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为农服务宗旨，改革强社、服务立社、发展兴社、从严治社，努力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服务乡村振兴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新的贡献。具体工作如下：

-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供销合作事业，切实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

战、阻击战；

2、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践行为农服务宗旨，全面落实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措施；

3、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努力推动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和回收体系建设，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开展业务和综合改革，实现销售总额基本稳定，利润额保持增长，经营管理机制体制顺畅；

4、全面完成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提升服务功能，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改革发展建设项目顺利完成，合作制体制广泛运用，网络建设取得成效，项目效益初步显现；

5、模范机关建设，主题教育开展取得成效，机关运行有序，服务办事效率明显提高；

6、加强直属企业经营管理及党的建设，促进企业发展壮大，进一步锤炼干部队伍；

7、在基层社、公司建设一批发展和网络建设项目带动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我社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统筹推进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统一部署，围绕全国供销社“七代会”、省供销社“五代会”部署，主动融入我市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和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公共型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统筹疫情防控和和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年全市系统实现销售总额56.5亿元，同比增长28%；实现利润1408万元，同比增长37%；建设县级综合服务平台7个、镇村综合服

务中心 84 个，提前完成了省社下达的创建任务；资产总额 126088 万元，增长 4.47%；所有者权益 18677 万元，17.28%。

具体完成工作：1.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重要思想学习。2、做细做实各项措施，统筹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改革发展经营服务。3、建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打造乡村振兴新平台。4、深入推进、狠抓落实，综合改革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5、认真谋划部署，努力构建冷链物流骨干网 6、积极配合巡察工作，全面落实巡察整改任务。7、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端正党风政风。8、进一步加强党组和党基层组织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8.13 万元，本年没有追加预算，预算完成率为 100.00%，预算控制率为 0。我社严格依照预算数来列支，对于没有预算的项目，坚决不予列支，很好地执行了市财政局的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要求。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1128.13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 841.26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3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8.54 万元等；项目支出 286.87 万元，主要是财政直拨直属企业单位湛江市新型助农服务示范体系专项资金（含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专项资金 177 万元、统一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资金 13.27 万元等，本年末没有结余结转资金。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2021年5月23日成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吕毅（党组成员、副主任）

组员：冯文磊、郑善星、林尚、周万波、郑剑、宋金连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由财审科具体牵头负责，由冯文磊同志负责日常工作，林尚同志负责部门整体管理情况自评，郑剑同志负责项目实施情况自评，宋金连同志负责部门整体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自评并兼任联络员，郑善星、周万波同志负责监督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

1、接到通知后，我社党组高度重视，成立由党组成员、副主任吕毅为组长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

2、从整体情况来看，我社执行政府会计准则，按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支出”、“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年初批复的预算使用经费，部门支出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为规范我社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保证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经自查，未发现会计核算凭证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三公经费”等支出严格按照《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社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自评材料，整理相关资料，如实填写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收集、整理自评佐证材料，撰写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社及时按要求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本绩效报告。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社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5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市财政局批复我单位 2020 年收入总预算 140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609.48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3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6.01 万元等；政府基金预算拨款 800 万元（其中“徐闻县西连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新建项目”等 11 个具体项目共计资金 380 万元等）。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我社按支出经济分类基本支出：工资和福利支出 540.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9.0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2.84 万元；对企业补助 93 万元；项目支出 190.27 万元（主要用于供销社系统为农服务和助农服务中心项目等）。

我社 2020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8.13 万元，全年总收入 1128.13 万元。

3. 预算监督情况。

2020 年我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加强直属单位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不断规范，不断完善预结算审核，招投标手续，采取委托第三方或组织有关专家对专项资金验收的方式来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按照市财政局要求，2020 年 6 月 15 日市供销社制定并下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湛供通[2020]19 号），对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申报办法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各县（市）供销社报送书面申报材料。

4. 预算使用效益。

（1）资产管理。

a. 资产管理安全性。我社资产管理部门设在办公室，对新购入的资产及时登记造册，专人管理，定期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一致，按时对资产进行盘点清查，按要求处置盘亏报废、对公务用车残值收入及时上缴国库并做账务处理。

b.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7	28.06	28.06	39.06	0	0
其中：房屋	17	25.71	25.71	35.79	0	0
二、通用设备	49	36.67	36.67	51.04	0	0
其中：汽车	0	0	0	0	0	0
三、专用设备	0	0	0	0	0	0
四、家具、用具、装具	94	7.11	7.11	9.90	0	0
五、图书、档案	0	0	0	0	0	0
六、文物和陈列品	0	0	0	0	0	0
合计	160	71.84	71.84	100	0	0

2020 年固定资产年末原值为 71.84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28.06 万元、通用设备 36.67 万元、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7.11 万元。累计折旧合计 29.86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7.31 万元、通用设备 20.71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84 万元。净值合计 41.97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20.74 万元、通用设备 15.41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82 万元。固定资产在用数为 71.84 万元，无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2) 经费管理。

a. “三公经费”控制率。

市供销社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为：

“三公”支出类型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 决算数	与 2019 年预 算数比	与 2019 年决 算数比
公务接待费	1.43	1.35	持平	-4.26%
公车运行维护费	2.51	2.24	持平	-8.20%
因公出国费用	0	0	0.00	0.00
公务车购置费	20	0	+100	0.00
合计	23.94	3.59	+507	-6.75%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按“只减不增”的原则，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3.94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上升507%，主要原因是单位的原公务用车经湛江市财政局同意报废更新，因此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扣除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率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5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1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增长率同上，主要原因同上；公务接待费1.4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率0%，无增长原因。我社没有发生因公出国费用和公务车购置费。

b.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0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36.44万元，实际支出32.23万元，与年初预算下降11.55%。

(3)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a.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社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并逐步实现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有效分离，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一年来，我社通过第三方机构或内部组织多次开展会计检查和利用会计信息对单位各项活动进行指导调节、约束和促进等活动，有效提高了单位的工作效率和社会效率；多方面去分析和解决问题，运用多种手段进行风险排查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对存在的问题深挖内部监督的不足并及时改正。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析各指标实现情况，反映部门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

b.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结合巡察整改工作，重新研究并编制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及2020年具体事项清单，对市社党组会议议事规则、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直属单位均制定了支部分、班子会会议制度及清单，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制度体系，实现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全覆盖，加强了党的领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制定了干部聘任、党建责任制等制度，整改了党费收缴、入党程序等存在问题，全面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

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加强基层阵地建设，投入建设资金 50 万元对 11 个单位党的阵地进行了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深入基层工作调研力度，有针对性研究制定了《市供销社班子成员调研工作方案》，班子成员分别带队深入基层单位开展完成新一轮调研。进一步解决机关文山会海问题、转变文风会风，规范机关运转，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①党的建设有待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整体薄弱，干部队伍政纪、法纪观念淡薄，文化水平和业务素养未能适应新时期“三农”工作的迫切需求。

②部分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功能单一，服务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要求，尤其是项目带动作用不够显著，后续配套和管理滞后，经济效益不够明显。

③企业开拓经营的观念和决心不够，承包出租经营仍是主要模式，传统业务开拓面小，新的经济增长点尚未形成。

④公共型冷链物流骨干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等项目用地指标等问题推进进度不快。

⑤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与发展需要的矛盾进一步突出。一是供销社承担的职能任务进一步增多，市、县联社机关编制不足、人力少的问题突出。二是直属企业干部人员总体文化素质不高，老化现象明显，贯彻落实决策部署效率低。

（四）改进措施

1、全市系统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周密安排，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深刻学习领会总书记指示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充分利用有关宣传平台要加强宣传解读，把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的关心厚爱和殷切期望传达到全系统每一位干部职工，进一步坚定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信心与决心，让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供销合作社、支持供销合作社，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2、持续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围绕与农民利益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运作更有效的目标。

3、加强党的领导和队伍建设。